

經銷商退貨注意事項：

1. 退貨人必須具備有效之經銷商資格。
2. 退貨必須先填寫退貨申請單及經推薦人簽名，並依公司程序辦理退貨。
3. 退貨必須檢附完整的產品、出貨明細(公司行號者必須要帶發票章來公司蓋折讓單)。
4. 若退貨時已核發獎金，將直接扣除因該項交易給付之獎金。
5. 產品購買超過四十五天將計算減損價值。若為已開封或錯誤使用、蓄意破壞、及其他可歸責於購買人致損及產品完整性的情形，或有效期低於一年的產品，公司將保有是否接受退貨之權利。
 - 5.1 符合退貨標準之商品，依可提領日計算可退還之金額如下：
 -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五日內，退還100%
 -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六至六十日內，退還90%
 - 自可提領日期起六十一至九十日內，退還80%
 - 自可提領日期起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內，退還70%
 -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五十日內，退還60%
 -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五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，退還50%
 - 5.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
6. 因辦理退貨而致獎金溢發及晉升資格、相關福利之取消與退回：
 - 各種獎金，分紅均應追回扣除，並追溯至期各相關上線（七代）。
 - 若退貨牽涉到本身或上線經銷商之升級，年度分紅，海內外旅遊研習資格或其他福利，則BWL保留追回或扣除或取消上述資格及獎金福利之權利。
7. 退貨金額統一於次月20日開立即期票支付，或原信用卡卡號退刷。
8. 相關退貨事宜均依照本公司營運規章辦理。
9. 退貨視同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。
10. 因個人因素退貨者，須自行將退貨之產品寄至各服務中心。
11. 若該退貨產品有任何之促銷、贈品，請連同退貨產品一併送回，若已遺失或已使用將扣除該贈品之原價值，則BV歸零。
12. 我同意辦理退換貨時，由BWL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。

VIP退貨注意事項：

1. 退貨人必須具備有效之VIP資格。
2. 退貨必須先填寫退貨申請單及經推薦人簽名，並依公司程序辦理退貨。
3. 退貨必須檢附完整的產品、出貨明細。
4. 於收到貨品起算七日內，可提出退貨申請，如逾期將不得要求退貨。
5. 退貨金額統一於次月20日開立即期票支付，或原信用卡卡號退刷。
6. 如辦理退貨，此訂單之前給的紅利積點將一併追回；如點數不足扣除者，需另購買單品已補足點數後，將可受理退貨服務。
7. 因個人因素退貨者，須自行將退貨之產品寄至各服務中心。
8. 若該退貨產品有任何之促銷、贈品，請連同退貨產品一併送回，若已遺失或已使用將扣除該贈品之原價值，則BV歸零。
9. 我同意辦理退換貨時，由BWL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。